



巴彦淖尔市乌苏图勒河乌拉特
前旗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市 SL2023-028-01

标段（包）编号：市 SL2023-028-01-01

招标人：巴彦淖尔市中小河流、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领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请您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在阅读招标文件时，如发现招标文件出现问题或有不足之处时，请及时提出。在此我单位表示感谢。

2、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涂黑加粗的文字，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做出响应，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错误。

3、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统一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bynr.gov.cn/>）上公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30**。您的配合既给我们的工作带来方便，也不会因为时间的问题给您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5、各投标单位务必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建议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及之前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对于因公休日投标人可能无法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

6、建议各投标单位将评审所需原件扫描，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谢谢配合。

7、本次招标实行电子版招投标，中标前不需要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上传格式为（.BMT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

8、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及时上传企业电子版（.BMT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制作方法参照“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栏目中“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人”中所示内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处下载。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998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

9、重要說明

(1) 各投標人不需要到達開標室進行開標，開標時間到達後，投標人通過系統進行遠程解密，詳細操作為投標人需要在開標之前登陸會員系統，等待開標，到達開標時間 10 分鐘之後，點擊【我的項目】-【對應標段】-【開標大廳】模塊，待顯示【我要解密】時，點擊進行解密（詳細操作手冊見巴彥淖爾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網站首頁-下載中心-投標單位遠程解密操作手冊），投標人需在 60 分鐘內完成對相應項目投標文件的解密（投標多個標段，需要對每個標段依次解密）。

(2) 投標文件非加密文件無需上交，投標單位在投標文件上傳之前需要確保 CA 數字證書至開標後都在有效期內，且確保電腦環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鎖過期或者鎖故障無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後果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3) 解密過程中如發生問題，請第一時間聯繫開標現場代理公司，由開標現場工作人員安排技術人員進行技術指導。

(4) 開標過程中，如系統發生故障，或者其他問題，影響正常開標解密的，經相關監管部門等確認後，適情形考慮延長解密時間（原則上在投標截止時間後 90 分鐘之內，必須完成對相應的項目投標文件的解密）。

(5) 唱標結束後，可在開標大廳查看開標記錄。

(6) 投標保證金請登錄系統後獲取專屬於本單位的保證金虛擬子賬號並按要求繳納。

(7) 自獲取招標文件之日起，有關函件（補遺書、通知等）只通過公告形式通知投標人，投標人應在獲取招標文件後及時關注相應網站上信息，未及時關注者後果自負。

(8) 代理公司聯系方式

姓名	聯系方式	備註
孫凱	15947018742	此號碼用於協助解決解密過程中 聯系技術人員的聯系方式
苑淑芳	18847188469	

10、招投標工作中的答疑和投訴受理由招標人（業主）或主管部門負責，聯系電話：0478-8217276。

目 录

第一卷.....	- 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
1. 总则.....	- 30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30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30 -
1.3 招标范围、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30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0 -
1.5 费用承担.....	- 32 -
1.6 保密.....	- 32 -
1.7 语言文字.....	- 32 -
1.8 计量单位.....	- 32 -
1.9 踏勘现场.....	- 32 -
1.10 投标预备会.....	- 33 -
1.11 分包.....	- 33 -
1.12 响应和偏差.....	- 33 -
2. 招标文件.....	- 33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3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4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4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35 -
3. 投标文件.....	- 35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5 -
3.2 投标报价.....	- 35 -
3.3 投标有效期.....	- 36 -
3.4 投标保证金.....	- 36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7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7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8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 -
4. 投标.....	- 39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9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9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9 -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 40 -
5. 开标.....	- 42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 42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 42 -
5.2 开标程序.....	- 43 -

5.3 開標異議.....	- 43 -
6. 評標.....	- 43 -
6.1 評標委員會.....	- 43 -
6.2 評標原則.....	- 44 -
6.3 評標.....	- 44 -
7. 合同授予.....	- 44 -
7.1 中標候選人公示.....	- 44 -
7.2 評標結果異議.....	- 44 -
7.3 中標候選人履約能力審查.....	- 45 -
7.4 定標.....	- 45 -
7.5 中標通知.....	- 45 -
7.6 技術成果經濟補償.....	- 45 -
7.7 履約保證金.....	- 45 -
7.8 簽訂合同.....	- 45 -
8. 紀律和監督.....	- 46 -
8.1 對招標人的紀律要求.....	- 46 -
8.2 對投標人的紀律要求.....	- 46 -
8.3 對評標委員會成員的紀律要求.....	- 46 -
8.4 對與評標活動有關的工作人員的紀律要求.....	- 46 -
8.5 投訴.....	- 47 -
9. 是否採用電子招標投標.....	- 47 -
10. 需要補充的其他內容.....	- 47 -
附件一：開標記錄表.....	- 48 -
附件二：問題澄清通知.....	- 49 -
附件三：問題的澄清.....	- 50 -
附件四：中標通知書.....	- 51 -
附件五：中標結果通知書.....	- 52 -
附件六：確認通知.....	- 53 -
第三章 評標辦法（綜合評估法）.....	- 54 -
評標辦法前附表.....	- 54 -
1. 評標方法.....	- 59 -
2. 評審標準.....	- 59 -
2.1 初步評審標準.....	- 59 -
2.2 分值構成與評分標準.....	- 59 -
3. 評標程序.....	- 60 -
3.1 初步評審.....	- 60 -
3.2 詳細評審.....	- 60 -
3.3 投標文件的澄清和補正.....	- 61 -
3.4 評標結果.....	- 61 -
第四章 合同條款及格式.....	- 62 -
第一節 通用合同條款.....	- 63 -
1. 一般約定.....	- 63 -
2. 發包人義務.....	- 67 -

3. 勘測設計人.....	- 68 -
4. 工程勘測設計資料.....	- 70 -
5. 工程勘測設計要求.....	- 70 -
6. 工程勘測設計進度與周期.....	- 72 -
7. 工程勘測設計文件交付.....	- 75 -
8. 工程勘測設計文件審查.....	- 75 -
9. 施工現場配合服務.....	- 76 -
10. 合同價款與支付.....	- 77 -
11. 工程勘測設計變更與索賠.....	- 78 -
12. 專業責任與保險.....	- 79 -
13. 知識產權.....	- 79 -
14. 違約責任.....	- 80 -
15. 不可抗力.....	- 81 -
16. 合同解除.....	- 82 -
17. 爭議解決.....	- 82 -
第二節 專用合同條款.....	- 84 -
1. 一般約定.....	- 84 -
2. 發包人.....	- 86 -
3. 勘測設計人.....	- 86 -
5. 工程勘測設計要求.....	- 88 -
6. 工程勘測設計進度與周期.....	- 88 -
7. 工程勘測設計文件交付.....	- 89 -
8. 工程勘測設計文件審查.....	- 89 -
9. 施工現場配合服務.....	- 89 -
10. 合同價款與支付.....	- 89 -
11. 工程勘測設計變更與索賠.....	- 90 -
12. 專業責任與保險.....	- 91 -
13. 知識產權.....	- 91 -
14. 違約責任.....	- 91 -
15. 不可抗力.....	- 92 -
16. 合同解除.....	- 92 -
17. 爭議解決.....	- 92 -
18. 其他.....	- 92 -
第三節 合同附件格式.....	- 93 -
附件一：合同協議書.....	- 94 -
附件二：履約保證金格式.....	- 96 -
附件三：預付款擔保格式.....	- 97 -
第二卷.....	- 98 -
第五章 發包人要求.....	- 99 -
一、項目概況.....	- 100 -
二、勘察（測）工作要求.....	- 100 -
三、設計工作要求.....	- 100 -
四、勘察（測）設計規範清單.....	- 101 -

五、成果文件要求.....	- 101 -
第三卷.....	- 10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3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6 -
(一) 投标函.....	- 106 -
(二) 投标函附录.....	- 108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9 -
三、授权委托书.....	- 110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111 -
四、投标保证金.....	- 112 -
五、勘测设计费用清单.....	- 113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14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4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15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6 -
(四)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17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18 -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19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20 -
(八)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查询截图.....	- 121 -
(九) 信用中国网查询截图.....	- 122 -
(十)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 123 -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24 -
七、勘测设计方案.....	- 125 -
八、其他资料.....	- 126 -
(一) 承诺书.....	- 126 -
(二)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7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巴彦淖尔市乌苏图勒河乌拉特前旗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市 SL2023-028-01

一、招标条件

巴彦淖尔市乌苏图勒河乌拉特前旗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市辖区备案。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中小河流、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招标项目已经由部门批复、核准、备案，批文名称市水利局党组 2023 年第 27 次会议纪要、文号【2023】27 号，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巴彦淖尔市乌苏图勒河乌拉特前旗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
2. 立项批文：市水利局党组 2023 年第 27 次会议纪要
3. 工程规模：主要内容为堤防工程、护岸工程、交叉建筑物等。
4. 本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序	标段（包）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 (天)	计划投资 (万元)
1	巴彦淖尔市乌苏图勒河乌拉特前旗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完成项目实施 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 施工图预算书、现场配合、现场指导、 设计变更、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 技术问题等全部内容并通过上级部门 专家评审。	60	650.0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其他条件：

1.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或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或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者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或者工程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

1.2 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

1.3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1.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2020年11月01日-至今）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2. 是否提供联合体：否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1日18:00。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2日09:30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 领取时间：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0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2. 领取网站：电子版（PDF或者word）版请到<http://ggzyjy.bynr.gov.cn>网站的交易信息栏目下载，专有格式（BMZF）招标文件请登录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的“领取招标节点”下载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0.00元每标段。

六、其他说明

（1）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

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2）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4）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5）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6）协助解决解密过程中联系技术人员的联系方式：18847188469、15947018742。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bynr.gov.cn/>，2.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4.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http://www.nmgztb.com.cn>，5.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八、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巴彦淖尔市中小河流、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领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水利大楼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青橙紫苑 A 区 7 号楼三单元 1501 室
邮 编：	015000	邮 编：	010050
联系人：	王勇	联系人：	苑淑芳、孙凯
电 话：	0478-8217276	电 话：	18847188469、15947018742

傳 真：	/	傳 真：	/
電子郵件：	/	電子郵件：	nmglxmg1@163.com

第二章 投標人須知

投標人須知前附表

條款號	條款名稱	編列內容
1.1.2	招標人	<p>招標人：巴彥淖爾市中小河流、重點山洪溝防洪治理工程建設管理處</p> <p>地址：巴彥淖爾市臨河區新華西街水利大樓</p> <p>聯繫人：王勇</p> <p>電話：0478-8217276</p>
1.1.3	招標代理機構	<p>招標代理機構：內蒙古領勝項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區青橙紫苑A區7號樓三單元1501室</p> <p>聯繫人：苑淑芳、孫凱</p> <p>電話：18847188469、15947018742</p> <p>電子郵件：nmglxmg1@163.com</p>
1.1.4	招標項目名稱	巴彥淖爾市烏蘇圖勒河烏拉特前旗段治理工程勘察設計
	標段（包）名稱	巴彥淖爾市烏蘇圖勒河烏拉特前旗段治理工程勘察設計
	標段（包）編號	市SL2023-028-01-01
1.1.5	項目建設地點	巴彥淖爾市
1.1.6	項目建設規模	主要內容為堤防工程、護岸工程、交叉建築物等。
1.1.7	項目投資估算	勘察設計費約650萬元。
1.2.1	資金來源及比例	國家投資和地方配套

條款號	條款名稱	編列內容
1.2.2	資金落實情況	已落實
1.3.1	招標範圍	按照國家及行業相關標準完成項目實施方案編制、施工圖設計、設計概算、施工圖預算書、現場配合、現場指導、設計變更、設計交底、解決施工中設計技術問題等全部內容並通過上級部門專家評審。
1.3.2	勘測設計服務期限	合同簽訂之日起 60 日曆天
1.3.3	質量標準	符合國家和行業規程规范要求，並通過上級主管部門審查。
1.4.1	投標人資質條件、能力、信譽	<p>本次招標採用資格後審方式。</p> <p>資質要求：<u>投標人須具備 [工程設計綜合類甲級或者工程設計水利行業乙級（含）以上或者工程設計水利行業（河道整治）專業乙級（含）以上] 資質，同時具備 [工程勘察綜合類甲級或者工程勘察（工程測量）專業甲級或者工程測繪乙級（含）以上] 資質；</u></p> <p>財務要求：<u>沒有處於財產被接管、破產或其他關、停、並、轉狀態；</u></p> <p>業績要求：<u> / </u></p> <p>信譽要求：<u>①投標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業名單；②投標人通過“信用中國”網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詢，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③投標人及法定代表人通過“中國裁判文書網”網站（wenshu.court.gov.cn）進行行賄犯罪記錄查詢，顯示近三年（2020年11月01日-至今）內沒有被依法認定的行賄犯罪記錄；</u></p>

條款號	條款名稱	編列內容
		項目負責人要求： 投標人擬派本工程项目負責人須具備水利相關專業高級（含）以上職稱； 其他主要人員要求：滿足本項目要求；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聯合體投標	不接受
1.9.1	踏勘現場	不組織 投標人可根據投標工作的需要進場察勘，招標人給予配合，踏勘現場的費用由投標人自行承擔。在踏勘現場過程中發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與招標人無關，投標人自行負責。
1.10.1	投標預備會	不召開
1.11.1	分包	不允許，但非主體、非關鍵的專業分包除外。
1.12.1	實質性要求和條件	見“評標辦法前附表”。
1.12.3	偏差	不允許重大偏差； 允許細微偏差，細微偏差是指投標文件在實質上響應招標文件，但在個別地方存在漏項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術信息和數據等情況，並且補充這些遺漏或者不完整不會對其他投標人造成不公平的結果。
2.1	構成招標文件的其他材料	針對招標文件做出的澄清、說明或補正文件（如果有）；
2.2.1	投標人要求澄清招標文件	時間：在投標截止時間的10日前。 形式：投標人自行登錄“巴彥淖爾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建設工程”欄目線上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无需确认
		形式：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栏目下“澄清补遗”中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关于本次招标相关的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按补遗书及通知办理投标事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无需确认
		形式：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栏目下“澄清补遗”中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关于本次招标相关的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按补遗书及通知办理投标事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不设标底。为防止哄抬标价，恶性竞争，招标人将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所投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如果所投标段所有投标人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批复勘察设计费的 100%</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缴纳形式：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p> <p>2、保证金金额：12 万元整。</p> <p>3、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4、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单位以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保证金账号：投标企业需自行到交易中心平台会员端获取自己专属的保证金账号。</p> <p>（2）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方式：</p> <p>①跨省、跨行的汇款请通过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汇划。</p> <p>②同省、同行请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多级账户汇划。</p> <p>③通过网上银行汇款及有其他疑问的请与银行取得联系。</p> <p>联系电话：0478-8700767、0478-8521197、0478-8521195、0478-8521196</p> <p>注：附言请注明工程名称及标段号（若内容较多，可以简写）；递交保证金时一定要核对保证金账号，否则造成</p>

條款號	條款名稱	編列內容
		<p>的後果由投標企業自行承擔。</p> <p>投標保證金請登錄系統後獲取專屬於本單位的保證金虛擬子賬號並按照要求繳納，繳納成功後請即時登錄系統查詢繳納狀態，若有疑問請聯繫 400-9980000。</p> <p>5、採用保函形式繳納投標保證金的，投標人可選擇電子保函、銀行保函（必須由投標人基本賬戶開戶行出具）、專業擔保公司保函中的任意一種。</p> <p>（1）保函須為無條件、見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於投標有效期，並將保函掃描件附在投標文件指定位置。</p> <p>（2）電子保函辦理方式：巴彥淖爾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電子保函已開通辦理渠道：登錄巴彥淖爾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電子保函平台</p> <p>（http://ggzyjy.bynr.gov.cn/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點擊立即申請，選擇需投標的標段辦理保函業務即可。</p> <p>注：未按以上要求辦理的投標保證金視為無效，投標文件將被拒絕，其投標無效。後果由投標人自行承擔。</p>
3.4.3	投標保證金的退還	與收取單位聯繫。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還投標保證金的情形	<p>其他可以不予退還投標保證金的情形：</p> <p>1、拒簽合同將不予退還投標保證金。其中包括：</p> <p>（1）明示不與招標人簽訂合同；</p> <p>（2）沒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標文件、中標人的投標文件、中標通知書要求與招標人簽訂合同。</p> <p>2、投標人在投標活動中有串標、圍標、弄虛作假或投標</p>

條款號	條款名稱	編列內容
		<p>欺詐行為，經招投標監督部門查證屬實的，投標保證金也不予退還。</p> <p>3、投標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標人將取消其中標資格且不予退還投標保證金，如果造成的損失超過投標保證金金額的，將要求投標人賠償超過部分的損失。同時，招標人會向有關監督部門報告，由監督部門進行相應處罰。</p> <p>①中標後，無正當理由放棄中標資格；</p> <p>②中標後，無正當理由不與招標人簽訂合同；</p> <p>③在簽訂合同時，向招標人提出附加條件；</p> <p>④不按照招標文件要求提交履約保證金；</p> <p>⑤要求修改、補充和撤銷投標文件的實質性內容；</p> <p>⑥要求更改招標文件和中標通知書的實質性內容；</p> <p>⑦法律法規和招標文件規定的其他情形。</p>
3.5	資格審查資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財務狀況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0年度-2022年度（新成立企業只需提供企業成立至今的）。
3.5.3	近年完成的類似項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01月01日至投標截止日期（以合同簽訂時間為準）
3.5.5	近年發生的訴訟及仲裁情況的年份要求	2020年01月01日至投標截止日期（新成立企業只需提供企業成立至今的）。
3.6.1	是否允許遞交備選投標方案	不允許
3.7.1	投標文件格式	<p>投標文件應按第六章“投標文件格式”進行編寫：</p> <p>(1)投標人不得對招標文件格式中的內容進行刪減或修</p>

條款號	條款名稱	編列內容
		<p>改。</p> <p>(2) 投標人可以在格式內容之外另行說明和增加相關內容，作為投標文件的組成部分，但不得與招標文件的強制性審查標準和禁止性規定相抵觸。</p> <p>(3) 投標文件應對招標文件提出的所有實質性要求和條件作出實質性響應，並且實質性響應的內容不得互相矛盾。</p> <p>(4) 投標文件所附證明材料應內容完整並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所產生的一切後果由投標人自行承擔。</p>
3.7.3A (1)	簽字和蓋章要求	<p>紙質投標文件：指中標後向招標人提供的紙質投標文件</p> <p>(1) 簽字、蓋章位置及要求應符合第六章“投標文件格式”規定。</p> <p>(2) 按格式要求加蓋單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權委託人簽字（一律使用碳素墨水親筆簽字）。</p> <p>(3) 投標人如為聯合體，簽字蓋章要求如下：</p> <p>① 聯合體協議書須聯合體各方簽字、蓋章；</p> <p>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須聯合體各方分別加蓋各方公章；</p> <p>③ 其餘部分由聯合體牽頭人按照招標文件要求簽字、蓋章即可。</p>
3.7.3 (A)(2)	投標文件份數	<p>開標時無需提供紙質版投標文件。</p> <p>投標單位中標後須向招標人提供紙質版和電子版投標文件，具體份數以招標人要求為準。</p>
3.7.3A (3)	裝訂要求	<p>投標單位中標後提供給招標人的紙質版投標文件須按以下要求裝訂：</p>

條款號	條款名稱	編列內容
		<p>1、投標人應將投標文件按規定順序牢固裝訂成冊（A4紙幅，建議雙面打印，圖表除外），並編制目錄且逐頁標註頁碼。</p> <p>2、紙質投標文件應裝訂牢固、不易拆散和換頁，不得採用活頁裝訂。凡活頁裝訂均被視為不牢固裝訂。沒有牢固裝訂的投標文件將被拒絕。</p> <p>3、牢固裝訂成冊是指投標人用線或金屬絲等牢固緊密扎緊或書脊塗抹粘合劑，以保證投標文件不致於散開或用簡單方法將任何一頁在沒有任何損壞的情況下去除或插入。（注意投標文件必須連續裝訂，不得只用訂書釘簡單裝訂，不得出現替換頁，如用雙面膠、固體膠水等方法粘結的均為無效投標文件。）</p>
3.7.3 (B)	簽字和蓋章要求	<p>電子投標文件：指通過投標文件製作工具編制，在規定處加蓋電子簽名（包括簽字、印鑑、單位公章）、生成後，成功上傳至巴彥淖爾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交易平臺“投標文件上傳”模塊的最終版“BMTF”格式文件。</p> <p>電子投標文件簽字、蓋章要求：</p> <p>（1）簽字、蓋章位置及要求應符合“第六章 投標文件格式”規定。</p> <p>（2）“投標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簽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字）”之處，應使用CA鎖中的法定代表人簽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簽字或蓋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字或蓋章）”之處，應使用CA鎖中的法定代表人簽字或印鑑。要求“投標人（蓋單位章）”之處，應使用CA鎖中的投標人公章。</p> <p>（3）委託代理人簽字的，投標文件應附法定代表人簽署</p>

條款號	條款名稱	編列內容
		<p>的授權委託書。“投標文件格式”中“授權委託書”要求“委託代理人(簽字)”之處，應由委託代理人本人親筆簽署姓名。電子投標文件中如果無法使用CA鎖進行電子簽章，可以先導出，在紙質版上由委託代理人簽字後，導入至系統中，之後再進行單位及法定代表人的電子簽字、蓋章。</p> <p>(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字字跡清晰，公章、法人章無遺漏。</p>
4.1.1 (B)	投標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新點投標文件製作工具，經過編制、簽章，生成加密投標文件。
4.1.2	封套上應載明的信息	本項目採用不見面無紙化開標，本項不適用。
4.2.1	投標截止時間	2023年12月22日09:30
4.2.2 (B)	遞交投標文件地點	將由投標文件製作工具製作生成的加密投標文件(.BMTF格式)在投標截止時間前(遞交時間以最後一次上傳成功時間為準)上傳至巴彥淖爾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交易平臺“投標文件上傳”模塊。
4.2.3	投標文件是否退還	否
5.1(B)	開標時間和地點	<p>開標時間：同投標截止時間</p> <p>開標地點：巴彥淖爾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開標室(地址：巴彥淖爾市林業和草原局12樓開標室)</p>
5.2	開標程序	<p>招標人按下列程序進行開標：</p> <p>(1) 宣布開標會開始；</p> <p>(2) 介紹參加開標會的單位及人員；</p> <p>(3) 宣讀開標紀律；</p>

條款號	條款名稱	編列內容
		<p>(4) 公布投標人名稱；</p> <p>(5) CA 數字證書解密；</p> <p>(6) 操作員輸入招標控制價同時導入投標文件並導出開標記錄表；</p> <p>(7) 唱標；</p> <p>(8) 投標人確認；</p> <p>(9) 開標結束。</p>
6.1.1	評標委員會的組建	<p>評標委員會構成：評標委員會由招標人代表和有關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組成，成員人數為 7人以上(含7人)單數，其中招標人代表不得超過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p> <p>評標專家確定方式：從內蒙古自治區綜合評標評審專家庫中隨機抽取。</p>
6.3.2	評標委員會推薦中標候選人的數目	<p>按照擇優原則推薦 3 名中標候選人</p> <p>當有效投標人數量 < 3 時，評標委員會可以推薦 1-2 家中標候選人，或者根據《評標委員會和評標辦法暫行規定》第二十七條規定否決全部投標。</p> <p>有效投標人是指通過初步評審和未被評標委員會否決投標的投標人。</p>
7.1	中標候選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與招標公告同媒介發布</p> <p>公示期限：不少於 3 日</p>
7.4	是否授權評標委員會確定中標人	否
7.6	技術成果經濟補償	不補償

條款號	條款名稱	編列內容
7.7.1	履約保證金	本項目不要求。
9	是否採用電子招標投標	<p>是，本項目採用全流程電子招標投標：</p> <p>1、各投標人須在投標截止時間前上傳加密的電子投標文件（.BMTF 格式）至“巴彥淖爾市電子招投標交易平臺”並得到電腦“上傳成功”的確認回復。各投標人未在投標截止時間前上傳電子投標文件的，視為自動放棄投標。投標人因系統或網絡問題無法上傳電子投標文件時，請在工​​作時間與新點軟件公司聯繫。技術支持：0478-8785721、4009980000；CA 鎖諮詢電話：0478-8786096。</p> <p>2、定義：電子投標文件（.BMTF 格式）是指通過投標文件制作工具編制，在規定處加蓋電子簽名（包括簽字、印鑑、單位公章）、生成後，成功上傳至“巴彥淖爾市電子招投標交易平臺”的最終版指定格式電子投標文件。</p> <p>3、開標時出現下列情況的，投標無效。</p> <p>（1）投標人自身原因造成電子投標文件未能解密的；</p> <p>（2）經檢查數字證書無效的投標文件。</p> <p>4、電子投標文件簽字、蓋章要求：</p> <p>（1）簽字、蓋章位置及要求應符合“投標文件格式”規定。</p> <p>（2）“投標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簽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字）”之處，應使用 CA 鎖中的法定代表人簽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簽字或蓋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字或蓋章）”之處，應使用 CA 鎖中的法定代表人簽字或印鑑。要求“投</p>

條款號	條款名稱	編列內容
		<p>標人（蓋單位章）”之處，應使用 CA 鎖中的投標人公章。</p> <p>（3）委託代理人簽字的，投標文件應附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投標文件格式”中“授權委託書”要求“委託代理人（簽字）”之處，應由委託代理人本人親筆簽署姓名。電子投標文件中如果無法使用 CA 鎖進行電子簽章，可以先導出，在紙質版本上由委託代理人簽字後，導入至系統中，之後再進行單位及法定代表人的電子簽字、蓋章。</p>
10	需要補充的其他內容	
10.1	資格審查	<p>本工程招標採用資格後審的方式，即在開標後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規定的標準和方法對投標人的資格進行審查。投標文件中所附資格審查和評標標準所涉及的賦分證件均須提供原件掃描件，否則投標無效或不予賦分（投標單位要對所提供投標文件中相關證照及材料的真實性進行負責，中標後招標人將對中標單位的投標文件中所附證件進行核查）。</p> <p>資格審查資料詳見“第三章評標辦法（綜合評估法）-評標辦法前附表”。</p>
10.2	重要說明	<p>開標注意事宜如下：</p> <p>（1）各投標人不需要到達開標室進行開標，開標時間到達後，投標人通過系統進行遠程解密，詳細操作為投標人需要在開標之前登錄會員系統，等待開標，到達開標時間10分鐘之後，點擊【我的項目】-【對應標段】-【開標大廳】模塊，待顯示【我要解密】時，點擊進行解密（詳細操作手冊見巴彥淖爾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網站首</p>

條款號	條款名稱	編列內容
		<p>頁-下載中心-投標單位遠程解密操作手冊），投標人需在60分鐘內完成對相應項目投標文件的解密（投標多個標段，需要對每個標段依次解密）。</p> <p>（2）投標文件非加密文件無需上交，投標單位在投標文件上傳之前需要確保CA數字證書至開標後都在有效期內，且確保電腦環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CA鎖過期或者鎖故障無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後果由投標人自行承擔。</p> <p>（3）解密過程中如發生問題，請第一時間聯繫開標現場代理公司，由開標現場工作人員安排技術人員進行技術指導。</p> <p>（4）開標過程中，如系統發生故障，或者其他問題，影響正常開標解密的，經相關監管部門等確認後，適情形考慮延長解密時間（原則上在投標截止時間後90分鐘之內，必須完成對相應的項目投標文件的解密）。</p> <p>（5）唱標結束後，可在開標大廳查看開標記錄。</p> <p>（6）投標保證金請登錄系統後獲取專屬於本單位的保證金虛擬子賬號並按要​​求繳納。</p> <p>（7）自獲取招標文件之日起，有關函件（補遺書、通知等）只通過公告形式通知投標人，投標人應在報名後及時關注相應網站上信息，未及時關注者後果自負。</p> <p>（8）協助解決解密過程中聯繫技術人員的聯繫方式：18847188469、15947018742。</p>
10.3	開標一覽表	<p>1、開標一覽表（開標記錄表）報價與電子投標文件中投標函報價內容必須一致，否則按無效標處理。</p> <p>2、由於巴彥淖爾市電子招投標交易平臺中“投標一覽表”</p>

條款號	條款名稱	編列內容
		<p>的“投標總價”單位默認為“元”無法更改，考慮到本項目為費率報價，因此投標單位在填寫“投標一覽表”的“投標總價”時，單位“元”視作“%”。</p> <p>填報示例如下：某投標單位投標報價為98%，只需在單位“元”之前填寫數字“98”即可。</p> <p>請各投標人在填報投標報價時按照以上要求執行。</p>
10.4	投標文件的真實性要求	<p>投標人所遞交的投標文件（包括有關資料、澄清）應真實可信，不存在虛假（包括隱瞞）。投標人聲明不存在限制投標情形但被發現存在限制投標情形的，構成隱瞞，屬於虛假投標行為；如投標文件存在虛假，在評標階段，評標委員會有權將該投標文件作否決投標處理；中標候選人確定後發現的，招標人和招投標行政監督部門可以取消中標候選人或中標資格。</p>
10.5	招標文件解釋權	<p>構成本招標文件的各個組成文件應互為解釋，互為說明；如有不明確或不一致，構成合同文件組成內容的，以合同文件約定內容為準，且以專用合同條款約定的合同文件優先順序解釋；除招標文件中有特別規定外，僅適用於招標投標階段的規定，按招標公告（投標邀請書）、投標人須知、評標辦法、投標文件格式的先后順序解釋；同一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項的規定或約定不一致的，以編排順序在後者為準；同一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間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時間在後者為準。按本款前述規定仍不能形成結論的，由招標人負責解釋。</p>
10.6	同義詞語	<p>構成招標文件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條款”、“專用合同條款”、“技術標準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單”等章節中出現的措辭“發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標投標階段應</p>

條款號	條款名稱	編列內容
		當分別按“招標人”和“投標人”進行理解。
10.7	知識產權	構成本招標文件各個組成部分的文件，未經招標人書面同意，投標人不得擅自復印和用於非本招標項目所需的其它目的。招標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標人投標文件中的技術成果或技術方案時，需徵得其書面同意，並不得擅自復印或提供給第三人。
10.8	異議及投訴	<p>1、異議</p> <p>投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招標文件有異議的，應當在投標截止時間 10 日前提出，招標人應當自收到異議之日起 3 日內作出答復；對評標結果有異議的，應當在中標候選人公示期間提出，招標人應該自收到異議之日起 3 日內作出答復。</p> <p>2、投訴</p> <p>(1) 投標人或者其他利害關係人認為招標投標活動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應該知道之日起 10 日內向有關行政監督部門投訴。</p> <p>(2) 投標人投訴時，應當提交投訴書。投訴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投標人的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被投訴人的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投訴事項的基本事實；相關請求及主張；有效線索及相關證明材料。</p> <p>(3) 投訴人是法人的，投訴書必須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投訴的，投訴書必須由其主要負責人或者投訴人本人簽字，並附有效身份證明復印件。</p> <p>(4) 對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規定應當先提出異議的事項</p>

條款號	條款名稱	編列內容
		<p>進行投訴的，應當附提出異議的證明文件。已向有關招標投標監督部門投訴的，應當一併說明。</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訴，不予受理：①投訴人不是所投訴招標投標活動的參與者，或者與投訴項目無任何利害關係的；②投訴事項不具體，且未提供有效線索，難以查證的；③投訴書未署投訴人真實姓名、簽字和有效聯繫方式的；以法人名義投訴的，投訴書未經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章的；④超過投訴時效的；⑤已經做出處理決定的，並且投訴人沒有提出新的證據的；⑥投訴事項應當先提出異議沒有提出異議、已進入行政復議或者行政訴訟程序的。</p> <p>（6）投訴人故意捏造事實，偽造證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證明材料進行投訴，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测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测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的同时立即予以付清，否则招标人不予签订合同。如果招标失败，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单位在签订合同前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分摊在相应单价中，不得单独列报。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服务类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测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测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测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特殊情形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3.4.4.1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

3.4.4.2 投标人涉嫌有违规行为或招标项目在公示期间有投诉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完毕后按招投标监督部门书面意见办理。

3.4.4.3 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责任方出具。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社保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有关证书（如有）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测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测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4.4.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逾期送达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4)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
-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内容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
- (8)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 对同一招标工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10)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11)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的;
- (12)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文件不一致的;
- (13) 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 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4.4.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14)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1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1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报价错漏一致，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 (2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22) 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未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规定参加开标会。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6) 投标行为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 (27) 其他不应有的雷同。
- 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限制其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 责人	勘测设 计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测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評標辦法（綜合評估法）

評標辦法前附表

條款號		評審因素	評審標準
1	評標辦法	中標候選人排序方法	評標委員會對滿足招標文件實質性要求的投標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規定的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按綜合得分由高到低順序推薦中標候選人。
2.1.1	形式評審標準	投標人名稱	與營業執照、資質證書一致
		簽字、蓋章	招標文件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字字跡清晰，公章、法人章無遺漏（符合第二章投標人須知 3.7.3（B）款要求及第六章“投標文件格式”中簽字、蓋章的規定）
		投標文件格式	符合招標文件第六章“投標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標文件中內容、簽字、蓋章、所附掃描件等必須清晰，如因模糊不清導致評標委員會無法進行評標的，評標委員會有權否決其投標。
		報價唯一	只能有一個有效報價
2.1.2	資格評審標準	營業執照	具備有效的營業執照。
		資質要求	投標人須具備 [工程設計綜合類甲級或者工程設計水利行業乙級（含）以上或者工程設計水利行業（河道整治）專業乙級（含）以上] 資質，同時具備 [工程勘察綜合類甲級或者工程勘察（工程測量）專業甲級或者工程測繪乙級（含）以上] 資質。（有效期內）
		財務狀況	沒有處於財產被接管、破產或其他關、停、並、轉狀態。（投標文件須附①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條款號		評審因素	評審標準
			度的審計報告掃描件、②承諾書並加蓋公章，格式詳見“第六章 投標文件格式”。注：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企业成立后至今的审计报告及承诺书)
		信譽要求	①投標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在國家企業信用信 息公示系統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業名單；(提供網站查詢結果截圖) ② 投 標 人 通 過 “ 信 用 中 國 ” 網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詢，未被列入“失信 被執行人”名單；(提供網站查詢結果截圖) ③投標人及法定代表人通過“中國裁決文書網”網站 (wenshu.court.gov.cn) 進行行賄犯罪記錄查詢，顯 示近三年(2020年11月01日-至今)內沒有被依法認 定的行賄犯罪記錄；(提供網站查詢結果截圖)
		項目負責人	投標人擬派本項目負責人須具備水利相關專業高 級(含)以上職稱。
		聯合體投標	本次招標不接受聯合體投標。
		投標內容	符合第二章“投標人須知”第1.3.1項規定
2.1.3	響應性 評審標 准	勘測設計服務期 限	符合第二章“投標人須知”第1.3.2項規定
		質量標準	符合第二章“投標人須知”第1.3.3項規定
		投標報價	低於(含等於)第二章“投標人須知”前附表第3.2.4 項載明的最高投標限價。
		投標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標人須知”第3.3.1項規定
		投標保證金	符合第二章“投標人須知”第3.4.1項規定

條款號		評審因素	評審標準
		權利義務	符合第四章“合同條款及格式”中的實質性要求和條件
		勘測設計方案	符合第五章“發包人要求”中的實質性要求和條件
2.2.1		分值構成 (總分 100 分)	技術部分：60 分 項目管理機構：8 分 投標報價：20 分 其他評分因素：12 分
2.2.2		評標基準價計算 方法	<p>1、若“有效投標≤7 家”時，為所有有效投標報價的算術平均值。</p> <p>2、若“7 家<有效投標≤14 家”時，為所有有效投標的投標報價中，去掉 1 個最高報價和 2 個最低報價後的算術平均值。</p> <p>3、若“14 家<有效投標≤21 家”時，為所有有效投標的投標報價中，去掉 2 個最高報價和 3 個最低報價後的算術平均值。</p> <p>4、若“21 家<有效投標≤28 家”時，為所有有效投標的投標報價中，去掉 3 個最高報價和 4 個最低報價後的算術平均值。</p> <p>以此類推。</p> <p>按無效標處理的投標人的投標報價、超出最高投標限價的投標報價和評標委員會認為不合理的投標報價均不參與評標基準價的計算。</p>
2.2.3		投標報價的偏差 率計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標人報價-評標基準價)/評標基準價

综合评分细则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总体思路 (8分)	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方针要求，与可持续发展等理念整体思路相符合的得6-8分；总体思路基本清晰，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方针要求，与可持续发展等理念整体思路基本相符合的得4-6分；总体思路不清晰，不符合国家政策、方针要求，与可持续发展等理念整体思路不相符合的或没有的得0-4分。
	对项目的理解 (10分)	对项目的理解透彻，目标明确，方案内容明确具体，依据充分的得7-10分；对项目的理解基本透彻，目标基本明确，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具体，依据基本充分的得4-7分；对项目的理解不透彻或没有的得0-4分。
	方案设计 (15分)	方案合理、可行，能切合工程实际的得10-15分；方案较合理、可行，基本能切合工程实际的得5-10分；方案一般的得0-5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 (7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满足总工期要求的得5-7分；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基本可行，能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基本满足总工期要求的得3-5分；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或没有的得0-3分。
	质量保证措施 (7分)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严密、可靠性强的得5-7分；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具体、严密，具有一定的可靠性的得3-5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或没有的得0-3分。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6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健全，人员配备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岗位职责明确，得4-6分；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健全，人员配备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得2-4分；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不合理或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没有的得 0-2 分。
		后续服务 (7 分)	后续服务计划合理, 保证措施得力, 得 5-7 分; 后续服务计划基本合理, 保证措施基本得力, 得 3-5 分; 后续服务计划不合理或没有的得 0-3 分。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 (8 分)	其他人员配置 (8 分)	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的专业负责人中, 每有 1 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 中级职称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投标文件须附职称证扫描件)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20 分)	投标报价总分为 20 分, 评标基准价为 D。 当投标报价=D 时, 报价得分为 20 分; 当投标报价<D 时, 每低 1%扣减 1 分, 最多扣 3 分; 当投标报价>D 时, 每高 1%扣减 1 分, 最多扣 3 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2 分)	投标人业绩 (12 分)	投标人近年(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有1项得2分, 最多得12分。(投标文件须附合同扫描件)
<p>注:</p> <p>①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评审所涉及内容的评审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否则不予赋分;</p> <p>②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对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不再进行评分;</p> <p>③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0.4 条款执行。</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决定，票数较多者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人员组织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人员组织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组织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各自对有效标的各项评标因素记名打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单数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测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勘测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勘测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勘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勘测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勘测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勘测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勘测设计工作，并与勘测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勘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勘测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勘测设计，在勘测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勘测设计人联合，以一个勘测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勘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勘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勘测设计服务：是指勘测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勘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勘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勘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勘测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勘测设计费中。

1.1.3.3 工程勘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勘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勘测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勘测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勘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勘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勘测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勘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勘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勘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勘测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2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勘测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勘察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又称勘察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勘测设计人完成工程勘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勘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勘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勘测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勘测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勘测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适用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勘测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勘测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

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勘测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勘测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勘测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测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

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测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测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勘测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勘测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的增加和（或）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勘测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测设计服务期限。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勘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勘测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勘测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测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测设计人的勘察设计的增加和（或）勘测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测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测设计服务期限或勘测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勘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勘测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勘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期限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测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勘测设计人提交的工程勘测设计文件。

3. 勘测设计人

3.1 勘测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测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勘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勘测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勘测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工作量增加和（或）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勘测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勘测设计费用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长的责任。

3.1.2 勘测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勘测设计人授权后代表勘测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勘测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测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勘测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勘测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勘测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勘测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勘测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

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勘测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勘测设计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测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测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勘测设计人委派到工程勘测设计中的勘测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勘察设计中如有变动，勘测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勘测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勘测设计人主要勘测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勘测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勘测设计人员的，勘测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勘测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勘察分包

3.4.1 勘察分包的一般约定

勘测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勘测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勘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勘测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勘察分包的确定

勘测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勘测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勘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勘测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勘测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勘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勘察分包管理

勘测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勘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勘察分包工程勘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勘测设计费由勘测

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勘测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勘测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测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勘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勘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勘测设计前向勘测设计人提供工程勘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勘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勘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勘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勘测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测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勘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勘测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勘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勘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勘测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勘测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勘测设计服务期限。

5. 工程勘测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测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

计。发包人鼓励勘测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勘测设计人的要求

5.1.2.1 勘测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勘测设计。有关工程勘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勘测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勘测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勘测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勘测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勘测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勘测设计费用和（或）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勘测设计人在工程勘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勘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勘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勘测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勘测设计人应做好工程勘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勘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勘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勘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勘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编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勘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勘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勘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勘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勘测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勘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测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勘测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测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勘测设计费用和（或）勘测设计服务期限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勘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勘测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勘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勘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勘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勘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勘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勘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勘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勘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勘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应由发包人与勘测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勘测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勘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勘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勘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勘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勘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勘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勘测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勘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勘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勘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7 天前向勘测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勘测设计工作通知，工勘察程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勘测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勘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勘测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勘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勘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勘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勘测设计服务期限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顺延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测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勘测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及延期天数向勘测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勘测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勘测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勘测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勘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测设计费用。

6.3.2 因勘测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勘测设计进度延误

因勘测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勘测设计进度延误的，勘测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勘测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勘测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勘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勘测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勘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勘测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测设计服务期限。

6.4.2 勘测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勘测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勘测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勘测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勘测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勘测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勘测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勘测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勘测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勘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勘测设计人的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勘测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勘测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测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勘测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勘测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勘测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勘测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勘测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测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勘测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勘测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勘测设计文件指示，勘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勘测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勘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勘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勘测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勘测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勘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勘测设计服务期限。

6.5.2 发包人要求勘测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测设计文件，或勘测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勘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勘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勘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勘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勘测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勘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勘测设计人交付工程勘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勘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勘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 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审查

8.1 勘测设计人的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勘测设计人的工程勘测设计文件以及勘测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勘测设计人的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勘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测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勘测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勘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勘测设计人的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勘测设计人的工程勘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勘测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勘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测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测设计人的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勘测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勘测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

勘测设计人的工程勘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勘测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勘测设计人的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勘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测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勘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勘测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勘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勘测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勘测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勘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勘测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勘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勘测设计人按第 14.2 款（勘测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延长、窝工损失及勘测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勘测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勘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测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勘测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勘测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测设计服务期限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勘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勘测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测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勘测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

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勘测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勘测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勘测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勘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勘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勘测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勘测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勘测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勘测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勘测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勘测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勘测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勘测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勘测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勘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勘测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测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勘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勘测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勘测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勘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勘测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测设计人增付勘测设计费，勘测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勘测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勘测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勘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勘测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测设计服务期限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勘测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测设计服务期限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测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勘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测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勘测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勘测设计服务期限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勘测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勘测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测设计服务期限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勘测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测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勘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勘测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测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测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测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测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测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测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测设计人在工程

勘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测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测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测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测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勘测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勘测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测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一半支付勘测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勘测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勘测设计人支付勘测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测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勘测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测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测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勘测设计服务期限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勘测设计人结算并支付勘测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勘测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勘测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勘测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勘测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测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勘测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勘测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勘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勘测设计费

中扣减。

14.2.3 勘测设计人对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测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测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勘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勘测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测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勘察设计分包合同，勘测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测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勘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勘测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勘测设计人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测设计费用，经勘测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勘测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勘测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勘测设计费外，应当向勘测设计人支付由于非勘测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勘测设计人增加的勘测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勘测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巴彦淖尔市中小河流、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1.1.2.3 勘测设计人：本项目中标人。

1.1.2.5 发包人代表：_____。

1.1.2.6 项目负责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计

1.1.3.2 工程勘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勘测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完成勘察、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现场设代服务等。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勘测设计费中。

1.1.3.3 工程勘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要求勘测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

1.1.4 日期和期限

1.1.4.3 勘测设计服务期限又称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5 合同价格

1.1.5.2 合同价格又称勘测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勘测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图纸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测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勘测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测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测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测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测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發包人

2.1 發包人一般義務

2.1.3 發包人其他義務：_____。

2.2 發包人代表

發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證號：_____；

職 務：_____；

聯繫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發包人對發包人代表的授權範圍如下：_____

_____。

發包人更換發包人代表的，應當提前_____天書面通知勘測設計人。

2.3 發包人決定

2.3.2 發包人應在_____天內對勘測設計人書面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決定。

3. 勘測設計人

3.1 勘測設計人一般義務

3.1.1 勘測設計人_____需_____（需/不需）配合發包人辦理有關許可、批准或備案手續。

3.1.3 勘測設計人其他義務：按規定參加設計審查，並根據審查結論負責對不超出原定範圍的內容做必要調整補充，在此期間發生的費用有勘測設計人承擔。

3.2 項目負責人

3.2.1 項目負責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测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测设计人有关的全部事宜。

3.2.2 勘测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测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勘测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勘测设计费。

3.2.3 勘测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测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勘测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勘测设计费。

3.3 勘测设计人员

3.3.1 勘测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3天。

3.3.3 勘测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测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勘测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付勘测设计费。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勘测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勘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测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勘测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__。

5.1.2.2 工程勘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_____。

5.3 工程勘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相应勘测设计阶段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勘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勘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6.3 工程勘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勘测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测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_____。

7. 工程勘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测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测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15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测设计人的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后在__7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测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由发包人与勘测设计人协商约定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测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___。

9.2 勘测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2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 总价合同

1、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批复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2、如发生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勘察设计单位完成此项勘察设计并从勘察设计费总额中扣除相应的勘察设计费：

a、招标人认为中标人完成某项勘察设计存在缺憾或难以完成某项勘察设计；

b、中标人自行提出难以完成某项勘察设计。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待签订合同时约定。

11. 工程勘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测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测设计服务期限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2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测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5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测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测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7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测设计人___需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测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勘测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勘测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勘测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勘测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测设计人违约金：_____/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测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____。

14.2 勘测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测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____。

14.2.2 勘测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拖延一天赔偿勘测设计费的 2%，经发包人宽限期后勘测设计人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委托其他勘测设计人设计，勘测设计人须赔偿发包人勘测设计费的 200%。

勘测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勘测设计费的 200%。

14.2.3 勘测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直接经济损失没有超出未付勘测设计费数额的，由勘测设计费据实抵偿，超过未付勘测设计费的，勘测设计人承担全部损失及赔偿责任。

14.2.4 勘测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 50%勘测设计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勘测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勘测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勘测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测设计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勘测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测设计费用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勘测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测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测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测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勘测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勘测设计人为联合体，除责任方外，其他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也均应在本协议书上签名并盖章位公章。

附件二：履約保證金格式

如採用銀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約擔保

_____（發包人名稱）：

鑒於_____（發包人名稱，以下簡稱“發包人”）接受_____（勘測設計人名稱，以下稱“勘測設計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參加_____（項目名稱）的投標。我方願意無條件地、不可撤銷地就勘測設計人履行與你方訂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擔保。

1. 擔保金額人民幣（大写）_____（¥_____）。
2. 擔保有效期自發包人與勘測設計人簽訂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發包人簽收最後一批設計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後失效。
3. 在本擔保有效期內，如果勘測設計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義務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書面形式提出的在擔保金額內的賠償要求後，在 7 日內無條件支付。
4. 發包人和勘測設計人變更合同時，無論我方是否收到該變更，我方承擔本擔保規定的義務不變。

擔保人：_____（蓋單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_____（簽字）

地 址：_____

郵政編碼：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Y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乌苏图勒河发源于包头市固阳县西斗铺镇十四分子村。河源地理坐标东经 109° 42′ 北纬 41° 23′。河源高程 1702m。河流自河源向东南至大桥家圪堵，转向西南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梁素海渔场南昌村西南 0.25km 汇入乌加河，河口地理坐标东经 108° 56′、北纬 41° 00′，河口高程 1020m。

水利普查流域面积 2020km²。河道全长 126.0km，有防洪治理任务的 55.34km。

本次采取的防洪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堤防工程、护岸工程、交叉建筑物等防洪工程措施。

二、勘察（测）工作要求

(1) 承包人在勘察（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有关规程规范，提供能满足“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与之配套的相关勘察设计、现场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勘察（测）成果。

(2) 除非是招标人的原因，否则中标人不能以勘察（测）方案有误或勘察（测）成果不准确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额外要求。

(3) 在设计阶段，如勘测设计人认为勘察（测）成果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有明显的纰漏，勘察（测）人应自行补充勘察（测）工作，但不得因此而调整勘察（测）设计服务费用和延长服务时间。

(4) 在施工阶段，实际开挖情况或测量复核如与勘察（测）资料出入较大，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给出解释，承包人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给予承包人经济上的处罚。

(5) 勘察（测）范围做出调整或设计变动，需要补充勘察（测）资料时，勘察（测）人必须配合，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但不得因此而调整勘察（测）设计服务费用。

三、设计工作要求

- (1) 工程投资估算要经济合理。
- (2) 所设计的工程措施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 (3) 符合土地利用和保护规划；
- (4) 有良好的工程地质条件；

四、勘察（测）设计规范清单

4.1 主要法律、法规、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4年修订版）；
- 5) 《内蒙古自治区水工程管理保护办法》（2012）；
- 6) 《内蒙古自治区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标准》；

4.2 执行的技术标准、条例

- 1)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21）；
-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6)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7)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
- 8)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勘测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式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五、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成果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报告、投资概算附件及图集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需满足相关前期规划、编制规程对初步设计方案的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照水利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编写。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成果文件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报告、投资概算附件及图集各 8 份。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包)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包)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测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测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包)名称)(标段(包)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批复勘察设计费的(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勘测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测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测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標函附錄

序號	條款名稱	合同條款號	約定內容	備註
1	項目負責人	1.1.2.5	姓名： 職稱： 專業：	
2	勘測設計服務期限	1.1.4.3	時間：	
.....	
.....	

投 標 人：_____（蓋單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_____（簽字或蓋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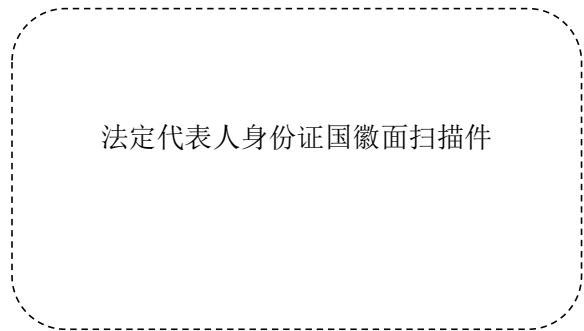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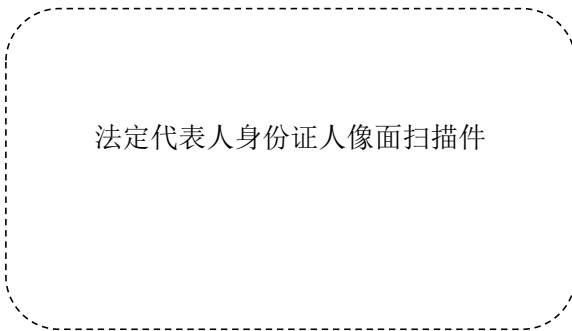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權委託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現委託_____（姓名）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據授權，以我方名義簽署、澄清、說明、補正、遞交、撤回、修改_____（標段（包）名稱）（標段（包）編號：_____）投標文件、簽訂合同和處理有關事宜，其法律後果由我方承擔。

委託期限：_____。

代理人無轉委託權。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證及授權代理人身份證。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人像面掃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國徽面掃描件

授權代理人身份證人像面掃描件

授權代理人身份證國徽面掃描件

投 標 人：_____（蓋單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號碼：_____

委託代理人：_____（簽字）

身份證號碼：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聯合體協議書（本項目不適用）

_____（所有成員單位名稱）自願組成_____（聯合體名稱）聯合體，共同參加_____（項目名稱）招標項目投標。現就聯合體投標事宜訂立如下協議。

1. _____（某成員單位名稱）為_____（聯合體名稱）牽頭人。
2. 聯合體各成員授權牽頭人代表聯合體參加投標活動，簽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關的資料、信息及指示，進行合同談判活動，負責合同實施階段的組織和協調工作，以及處理與本招標項目有關的一切事宜。
3. 聯合體牽頭人在本項目中簽署的一切文件和處理的一切事宜，聯合體各成員均予以承認。聯合體各成員將嚴格按照招標文件、投標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義務，並向招標人承擔連帶責任。
4. 聯合體各成員單位內部的職責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協議書自所有成員單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字或蓋單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畢後自動失效。
6. 本協議書一式____份，聯合體成員和招標人各執一份。

注：本協議書由法定代表人簽字的，應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由委託代理人簽字的，應附授權委託書。

聯合體牽頭人名稱：_____（蓋單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_____（簽字）

聯合體成員名稱：_____（蓋單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_____（簽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采用____方式递交了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请你方予以核实。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附“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勘測設計費用清單

1. 勘測設計費用清單說明

2. 勘測設計費用清單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分項名稱	計算依據、過程和公式	占比 (%)	備註
1				
2				
3				
4				
5				
.....				
合計			100%	
注：上表中“占比”指各分項在投標報價中所占比例，全部分項占比之和為 100%。				

投 標 人：_____（蓋單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_____（簽字或蓋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資格審查資料

(一) 投標人基本情況表

投標人名稱						
注冊地址				郵政編碼		
聯繫方式	聯繫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術職稱		電 話	
技術負責人	姓 名		技術職稱		電 話	
企業資質證書	類 型：		等 級：		證 書：	
質量管理体系證書 (如有)	類 型：		等 級：		證 書：	
營業執照號				員工總人數：		
注冊資本				其中	高級職稱人員	
成立日期					中級職稱人員	
基本賬戶開戶銀行					技術人員數量	
基本賬戶銀行賬號					各類注冊人員	
經營範圍						
投標人關聯企業情 況(包括但不限於與 投標人法定代 表人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關係 的不同單位)						
備注						

注：投標人應根據投標人須知第 3.5.1 項的要求在本表後附相關證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類似項目情況表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	
發包人名稱	
發包人地址	
發包人電話	
合同價格	
勘測設計服務期限	
設計內容	
項目負責人	
項目描述	
備注	

注：投標人應根據投標人須知第 3.5.3 項的要求在本表後附相關證明材料。

（四）正在實施和新承接的項目情況表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	
發包人名稱	
發包人地址	
發包人電話	
簽約合同價	
勘測設計服務期限	
設計內容	
項目負責人	
項目描述	
備注	

注：投標人應根據投標人須知第 3.5.4 項的要求在本表後附相關證明材料。

(五) 近年發生的訴訟及仲裁情況

<p>近年發生的訴訟及仲裁應在此處說明相關情況，如果發生過訴訟及仲裁情況，需附法院或仲裁機構作出的判決、裁決等有關法律文書掃描件，具體要求見投標須知。如沒有就直接填寫‘無’。</p>	
訴訟及仲裁說明	備註

投 標 人： _____（蓋單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 _____（簽字或蓋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擬委任的主要人員匯總表

序号	本項目任職	姓名	職稱	專業	執業或職業資格證明			備註
					證書名稱	級別	證號	

(七) 主要人員簡歷表

姓 名		年 齡		執業資格證書（或上崗證書）名稱	
職 稱		學 歷		擬在本項目任職	
工作年限				從事設計工作年限	
畢業學校	年畢業於		學校	專業	
主要工作經歷					
時 間	參加過的類似項目			擔任職務	發包人及聯繫電話

注：投標人應根據投標人須知第 3.5.6 項的要求在本表後附相關證明材料。

(八)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查询截图

注：投标人须按以下步骤进行查询：

打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点击“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输入单位名称后点击“查询”，在查询结果界面点击单位名称打开，在打开的单位信息界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即为查询结果。

（九）信用中国网查询截图

注：投标人须按以下步骤进行查询：

打开“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主页上的“信用服务”，选择“失信被执行人”，按要求输入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后进行查询即为最终查询结果。

(十) 中國裁判文書網查詢截圖

注：投標人須按以下步驟進行查詢：

①投標人查詢步驟：進“中國裁判文書網”，點擊進入“高級檢索”，在“全文檢索”中輸入單位全稱，在“案由”選項中點選“貪污賄賂罪”，在“裁判日期”中選擇“2020年11月01日-投標截止日期”後進行檢索，即為查詢結果。

②法定代表人查詢步驟：進“中國裁判文書網”，點擊進入“高級檢索”，在“全文檢索”中輸入單位全稱，在“當事人”處輸入企業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案由”選項中點選“貪污賄賂罪”，在“裁判日期”中選擇“2020年11月01日-投標截止日期”後進行檢索，即為查詢結果。）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测设计方案

注：格式及内容自拟。

八、其他資料

（一）承諾書

致：_____（招標人）_____：

我方在此聲明

1、我單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被責令停業，投標資格被暫停或取消，財產被接管、凍結，破產狀態；

②近年內有騙取中標和嚴重違約及重大工程質量問題；

③近年在招投標活動或建設過程中有不良行為，有相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通報、處罰和停止投標等不良行為記錄（新註冊企業提供從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諾書）；

2、近年財務狀況良好，沒有處於財產被接管、破產或其他關、停、並、轉狀態。

3、我單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願意承擔取消中標資格、投標保證金不予退還、賠償超過投標保證金金額的損失部分、接受有關監督部門處罰等後果：

①中標後，無正當理由放棄中標資格；

②中標後，無正當理由不與招標人簽訂合同；

③在簽訂合同時，向招標人提出附加條件；

④不按照招標文件要求提交履約保證金；

⑤要求修改、補充和撤銷投標文件的實質性內容；

⑥要求更改招標文件和中標通知書的實質性內容；

⑦法律法規和招標文件規定的其他情形。

4、我方保證在工程建設過程中，不因資金撥款情況出現延誤工期或停工等情況，由此造成的費用及結果由我方全權承擔。

我方保證上述信息真實和準確，並願意承擔因我方就此弄虛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後果。

特此承諾

投標人：_____（蓋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_____（簽字或蓋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